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359號

原告 羅志強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HB329379號、第48-ZHC3065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時50分、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110公里之國道3號南向334.8公里、34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器分別測得其時速為133公里，超速23公里及時速為141公里，超速31公里，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4月11

01 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HB329379號、第ZHC306523號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
03 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
0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
05 定，於113年7月18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ZHB329379號、第
06 48-ZHC306523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別裁處原告罰
07 鍰新臺幣(下同)3500元、3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8 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

10 (一)違規時間僅相隔4分鐘內，且無設置違規警示標誌，被告所
11 為裁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規定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警52」標誌分別位於國道3號南向334.049公里、346.11公
15 里處，上述標牌清晰且客觀上未存遭遮蔽或任何可能致辨識
16 不清之情，且依「警52」標誌與測速桿之相對位置圖，兩次
17 舉發各相距約799公尺及890公尺，故本件「警52」標牌與測
18 速儀器之距離，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並查道
19 交條例之1第2項第1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有同條例第33條
20 第1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
21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得連續舉發。是原告
22 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7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8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9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30 速限。」

31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1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02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3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4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5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07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08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
09 置測速取締標誌。」

10 3. 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
11 為，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
12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13 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33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其違規地
14 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
15 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16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
17 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18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9 規定之最低速限。」

20 (二)前提事實：

21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並有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77至79頁）、駕駛人基
23 本資料（本院卷第99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
24 101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原處分（本
25 院卷第65頁、第69頁）、違規取締現場圖（本院卷第91頁、
26 第93頁）、照相式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95
27 頁、第97頁）各2份，以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
28 第85頁、第89頁）、速限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83頁、第
29 87頁）、舉發照片（本院卷第81頁）各2張在卷可憑，此部
30 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31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

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1. 原告分別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行經限速11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器分別測得其時速133公里、141公里，各超速23公里、31公里，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分別設置在同向334.049公里、346.11公里處，距離原告超速違規處分別約799公尺及890公尺等情，前於(二)已認定，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確分別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行駛之違規行為，且測速取締標誌設置處與原告違規地點之距離為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條例上揭規定。又該處標誌設置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未注意而超速，主觀上自有過失。
2. 至原告雖主張被告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然依道交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逕行舉發後，下個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得連續舉發，查本件2次違規均屬逕行舉發之案件，而前後違規地相距約12.2公里，是被告連續舉發符合上開規定，當屬合法，原告主張難認可採。
3. 據上，原告上開2次行為均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被告依法均裁處原告3,500元罰鍰，符合上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法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呂宣慈